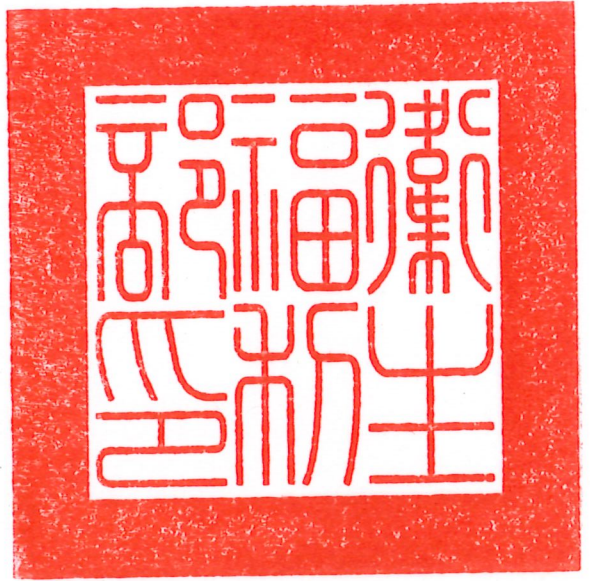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604557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四條

部長 石崇良